

抄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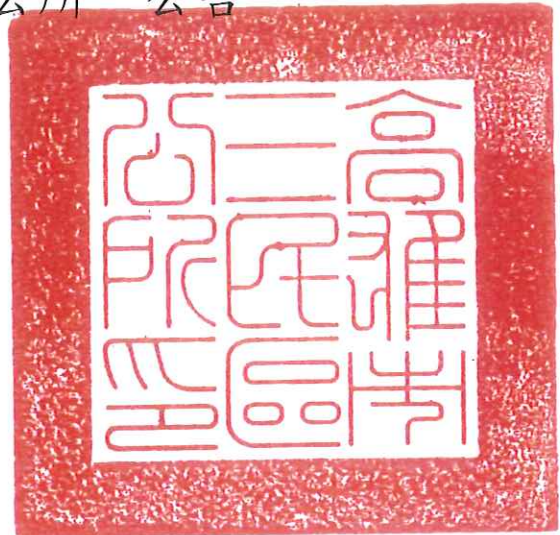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(一般)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1531022900號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防災宣導海報



主旨：防汛期將屆，敬請本區轄內民眾自備存糧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因應汛期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因應防汛期將屆，請本區轄內民眾平時即養成未雨綢繆觀念，自備3天份安全存糧，包括飲用水、乾糧、泡麵暨手電筒等食物暨生活必需品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二、颱風豪雨期間請儘量避免外出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三、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防災宣導海報1份，請依據宣導內容做好糧食暨安全防範準備。

區長陳星如



準備好了嗎！

颱風雨季來臨前
做好糧食、避難及安全防範準備

- 一 每年5月到10月是台灣的雨季與颱風經常來臨的時期，由於氣候變遷與莫拉克風災後地形地貌的改變，每每造成偏遠聚落容易有土石坍方、道路中斷、低窪地區大淹水、甚至是停電、缺水等災害。
- 二 我們**無法避免災害**，只能減少災害所造成的影響或損失，保障生命安全，請**隨時準備**防災用品與糧食，例如防雨器具、乾糧、飲用水、保暖衣物、個人醫藥、小孩奶粉、蠟燭、手電筒及電池、通訊設備、重要證件等。
- 三 依政府法令規定，偏遠山區為因應災害民衆及社區必須**事先儲備物資**，以免對外道路交通中斷，造成糧食短缺。
- 四 政府事先儲備在災民收容所的物資，是在家戶及商店沒有物資後才可動用，而且**救災物資不是福利品**，是生存最後的依靠，真正缺糧的家戶優先領用，未實際居住者不可領取。遇到災害時，也請發揮主動互助及分享之精神，共同渡過難關。
- 五 有慢性疾病之病患（或洗腎者等）、待產孕婦、身心障礙者、老人、小孩等，應在颱風災害來臨前先下山住院診治或避難，不要在風災時才要動用直昇機運送。病患或居民**應於災前充分準備藥物、特殊規格之維生品、奶粉、器材**等，以免因交通中斷供應不及，危及生命安全。
- 六 請居民主動了解鄰里聚落內避難處所、災害通報單位、警消醫療單位、里長里幹事、教會等聯絡電話，以及發電機與油料所在之處（手機可充電），以便對外求救聯絡，必要時，**請配合公所或員警之疏散撤離作業**。您住處之避難收容所為_____



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電話 813-6119



多一份**準備** 少一份**災害**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關心您